2022年10月13日，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第二督导组在对波密县中冶交通S303NK-2标段项目部施工地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项目部施工地储存、使用柴油罐裸露在外，没有相关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49000元（肆万玖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单位（个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 人** | **处罚决定书**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行政处罚决定** | **处罚时间** | **处罚机关** |
| 中冶交通S303NK-2标段项目部“10·13”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案 | 中冶交通S303K-2标段项目部 | 91110000783950087W | 彭继前 | （波）应急罚〔2022〕5号 | 中冶交通S303NK-2标段项目部施工地储存、使用柴油罐裸露在外，没有相关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 | 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49000元（肆万玖仟元整）罚款 | 2022年10月27日 |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波密县应急管理局 |